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3395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写字楼 11 层 A-4、A-5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59915227XW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龙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胡忠年，男，汉族。

被执行人：徐爱妹，女，汉族。

被执行人：胡建恩，男，汉族。

被执行人：刘子安，男，汉族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856 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胡忠年、徐爱妹、胡建恩、刘子安的存款、收入 9771.4 元（其中本金 9721.4 元，执行费 50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胡忠年、徐爱妹、胡建恩、刘子安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胡忠年、徐爱妹、胡建恩、刘子安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